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2017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号）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、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，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方案，编写2017年度自行监测报告。

1.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

2017年，南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和监测方案没有调整变化，对水污染排放监测点位、监测指标、监测方法和仪器、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、监测频次均按照方案要求执行。自行监测结果均能按时公布。

（二）全年生产天数、监测天数，各监测点、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、达标次数、超标情况

 2017年南区污水处理厂全年生产天数为358天，监测天数358天，总排口监测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年共计监测次数为8592次，全部达标。

（三）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；

化学需氧量为373.82吨，氨氮28.56吨，总氮98.99吨，总磷7.14吨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508.51吨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的类型、产生数量，处置方式、数量以及去向

2017年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2283.04吨，处理方式为高温好氧发酵（堆肥），污泥最终去向是土地利用。

（五）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

南区污水处理厂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均达标。